

##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2017年10月27日，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公司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核，于仲福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本次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同意提名于仲福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1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

东利益的情况。将 1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页：



王光进



田利辉



唐 钧



魏伟峰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